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四川中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（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水务局东风水库渗漏水通道探测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水务局东风水库渗漏水通道探测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（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中国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咨询渤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5人，营业收入为3030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28.6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单位公章）：中国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咨询渤海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5月12日

- 1、供应商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企业。
- 2、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，以政府采购中提供虚假材料处理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